

Murray v. the Netherlands

（精神疾患患者終身監禁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6/04/26 之裁判*

案號：10511/10

劉邦揚**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對於締約國而言，終身監禁仍屬於合理的刑罰制度，但必須同時由假釋制度及再審制度作為其配套措施。換言之，終身監禁的收容人仍得以透過假釋與提起再審，作為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但若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時，則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禁止酷刑原則。

2. 國家對於精神疾患的收容人應給予其治療，並藉此降低其再犯可能性，並促進其復歸社會。若國家對於精神疾患的收容人僅給予診斷而沒有治療，甚或僅只是單純監禁時，則收容人的精神疾患便無好轉的機會，也不可能降低其再犯可能性。

3. 承上，故國家對於精神疾患的收容人應針對其個別情況、意願，給予相對應的醫療照護，而對於前述治療計畫，則由各國自行規劃，並不存在統一的標準。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

4. 面對終身監禁且有精神疾患的收容人，國家除了應給予其假釋及再審之權利外，更應該提供應有的醫療照護，藉此降低其再犯可能性；此外，對於終身監禁此種刑罰，也應該建立定期的審查制度，如此方可能定期評估收容人的再犯風險，並於再犯風險顯著下降時，給予收容人復歸社會的可能性。

5. 本案原告涉犯殺人案件而遭法院判決終身監禁，惟經鑑定後發現原告除了智能障礙外，亦有精神疾患，其於收容機關內服刑逾 30 年，但並未接受妥善的醫療照顧，致使其再犯風險評估始終未能下降。於本案情況下，大法庭認為被告國有提供醫療照護之義務，而原告未能接受妥善的治療，致使再犯風險無法下降，從而無法透過定期審查制度獲得假釋，均肇因於被告國並未對原告提供醫療照護服務，故於本案中，被告國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禁止酷刑原則。

涉及公約權利

禁制酷刑原則（人權公約第 3 條）、公正補償（人權公約第 41 條）

事實（摘要）

原告 James Clifton Murray 於 1953 年出生於荷屬阿魯巴島，因涉犯殺人事件，遭控於庫拉索島殺害一名年僅 6 歲的女童，於一審的審理過程中，檢察官曾將原告的精神狀態送請精神科醫師進行鑑定，鑑定意見認為，原告患有精神疾病，其智力發展非常有限，且於短期內，原告的再犯風險高，建議給予長時間的治療，並同時接受嚴格的監視，以降低其再犯之可能性；1979 年 10 月 31 日，原告遭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對於前述判決，原告與檢方均提起上訴，1980 年 3 月 11 日，荷屬安地列斯群島聯合法院

撤銷了前述判決，認定原告是基於故意，且為了報復前女友與其終結交往關係，故而殺害其姪女——亦即是被害人，改判原告成立殺人罪，處終身監禁。對於二審判決，原告提出上訴，惟最高法院於1980年11月25日駁回了其上訴；其後，原告又於1981年11月24日向二審法院提出再審之聲請，但仍在1982年4月6日遭到駁回。原告於服刑期間內，先在庫拉索島的 Koraal Specht 監獄度過了19年的監禁歲月，在該段期間內，原告也曾經在獄中觸犯鬥毆、恐嚇、施用毒品等違法行為；至1999年12月1日，原告被轉移至阿魯巴群島的 Korrektie Instituut，而值得注意的是，原告於服刑期間內先後被安置的兩處監所，都聲稱會對於收容人提供醫療照護。

另一方面，原告也依據其自身情況，多次對法院或是政府提出再審或是赦免的請求，並認為在終身監禁的監禁狀況下，其個人的精神狀態將會持續惡化，在此同時，其患有的精神疾患也令身心痛苦不堪，但這些聲請與請求均遭到駁回。

2010年2月22日，原告對荷蘭政府提出了本項訴訟，主張其從未在監獄中接受過精神疾病的治療，前開狀況，已經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的規定，而在此種情況下，其精神疾病的狀況根本沒有好轉的可能性，從而對於再犯可能性的評估，也難以降低。

直至2013年，在荷屬阿魯巴群島 Korrektie Instituut 服刑的原告被診斷出患有末期癌症，同年9月，原告被移至庫拉索島的療養院，至2014年3月31日，原告因為健康惡化，而被認為沒有刑罰執行的實益，於獲得赦免後返回荷屬阿魯巴群島，並在同年11月26日逝世，2014年12月26日，本案由原告之子 Johnny Francis van Heyningen 與其姊 Altagracia Murray 承受本項訴訟。原告於2014年3月5日聲請將本案依照歐洲人權公約第43條規定提交

予大法庭審理，並由大法庭事務委員會批准了前述聲請，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舉行了公開聽證會。

I. 相關之內國法與慣行

A. 自由刑之相關規定

47. 依照荷屬安地列斯刑法第 302 條規定：故意殺人者犯殺人罪，處終身監禁或 20 年以內之有期徒刑。

48. 依照國家監獄條例（Landsverordening Beginselen Gevangeniswezen）第 19 條規定，於執行自由刑之同時，仍應為受刑人復歸社會而進行相關準備。

B. 庫拉索的赦免規定

49. 赦免權專屬於總督。依據 2010 年 10 月 10 日前，荷屬安地列斯群島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總督於諮詢法院意見後，可對於任何因法院判決而定罪或已受監禁的被告給予赦免。

50. 至 2010 年 10 月 10 日後，依據庫拉索憲法第 93 條則規定，在與作成判決之法院進行諮詢後，可由國家以條例的方式進行赦免，前述赦免條例由總督發布。

51-54 （略）

C. 對終身監禁的定期複審

55. 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依庫拉索刑法規定，必須對終身監禁進行定期複審：

1. 在終身監禁的情況下，於受刑人連續執行滿 20 年時，得給予假釋。
2. 法院應考慮被害人或其他倖存者的狀況，以及受刑人

再犯的風險。

3. 若法院決議不給予受刑人假釋，則將在 5 年後重新進行假釋評估，並於必要時，每 5 年執行一次前述評估。

56-76 （略）

理 由

77-90 （略）

II. 對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規定的部分

91. 原告主張其所處的監獄中並沒有針對精神疾患的收容人有特殊處遇，而即便其後刑法修正，使得終身監禁的收容人得以藉由定期複審而獲得假釋的機會，但在事實上而言，他也沒有機會獲得假釋，理由在於，收容期間內，原告從未接受過任何治療，因此對於他的再犯評估並不可能有所下降，故而在此種狀況下，應已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規定，亦即是：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使受非人道的或侮辱的待遇或懲罰。

A. 分庭的判決

92. 分庭對於原告所主張被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部分進行了審查，對於前述主張，分庭認為並不成立。分庭見解認為，庫拉索在 2011 年 11 月便對於終身監禁引入了定期複審制，符合歐洲人權法院在 *Vint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的操作基準；此外，庫拉索政府也確實對於原告的終身監禁進行了審查，並委請專家研擬了許多報告。考量到原告於定罪後近 30 年方才提出前開聲請，分庭見解認為，無法審查在 2011 年終身監禁定期複審制施行之前，原告所受到的判決是否存在刑罰減免的

事由。

93. 分庭也認為，原告所接受的處遇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特別是關於原告所訴，主張其從未接受過精神疾患治療的相關問題，分庭認為原告在庫拉索監獄時，已經被置於精神疾患者的特殊照護之下，而被告國依據原告之請求，將其移轉至阿魯巴時，相關的特殊照護確實因此終止，但原告確實曾經接受過精神疾患的特殊照護。而分庭也同時指出，原告並沒有提交任何有關於其曾經利用，或無法利用相關資源的訊息，也並沒有提出相關資源不足以滿足其需求的紀錄。

B. 兩造主張

1. 原告主張

94. 原告認為，由1980年3月11日的判決可以發現，基於其當時的精神狀況，以及對於社會可能造成的危險，法院接受了精神科醫師的鑑定結果，判處其終身監禁而非有期徒刑，然而，在他受到監禁的30餘年內，原告並沒有受到得到治療，而他在監獄中所能接受的治療，只是一些基本的醫療協助，而非真正地針對其精神疾患而施予的醫療行為。原告也認為自己從未想過有可能申請移轉到荷蘭，以便接受真正的治療，並且認為分庭對於其未曾反應資源不足的見解，是不切實際的要求。

95. 原告也主張，難以檢視在這段期間內，其提出赦免而遭到拒絕的理由，原因是總督沒有義務提供拒絕赦免的理由。而他所提出的赦免請求都沒有進行心理或精神病理學的檢查，藉此判斷他是否會持續地對於社會造成危害，也沒有在他提出赦免請求時，要求收容機構出具任何有關於他的報告。即便庫拉索引入了終身監禁的定期複審制，從而在論理上存在獲得假釋的可能性，但對於原告而言，前述制度對他來說並沒有效果，因為只要他沒有獲得相當

程度的治療，便無法好轉，對於社會的風險以及再犯可能性依舊存在，在這種情況下，也難以獲得假釋。原告認為，很明顯的是，只要他無法獲得真正的治療，就不存在任何被釋放的可能性。

2. 被告國主張

96. 政府認為，原告雖然遭到判決終身監禁，但就刑期而言，仍舊存在縮減的可能性，原因在於其有請求赦免的權利，若能夠證明刑罰的執行沒有實質上的效益，便能夠請求赦免。而在1980年以來，荷屬安地列斯群島共有9名被告被判決了終身監禁，其中有7名曾經請求赦免，而包含本案原告在內，共有2名獲得赦免。政府方的見解認為，由前述資訊觀察可以發現，即便獲得赦免的機率並不高，但在實際上來說，確實可能透過赦免而減少刑期的長度。此外，目前對於終身監禁的定期複審制，也能夠在法院判決確定的情況下，對於終身監禁的受刑人給予假釋，換言之，在前述制度中，終身監禁的受刑人亦有獲得釋放的機會。

97. 政府方進一步地認為，原告所主張政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的理由並不充分，原因在於，原告於1980年遭判處終身監禁時，庫拉索島或阿魯巴島都尚未針對精神疾患的收容人設立特定的醫療處所，且鑒於原告智力有限且口語表達能力不佳，也判定原告無法移轉到荷蘭當地的相關機構；由此可知，接受精神疾患的治療並不是判決內容的一部，法院不該對當時尚未施行的機制予以苛責。而透過原告與社工人員的往來，以及其對外求援時所書寫的多封信件也能發現，缺乏精神健康上的援助並不是他所關切的焦點。但即便如此，原告在庫拉索服刑的期間，由於其人格障礙，確實曾經接受過精神科醫師的治療，並定期觀察原告的治療情況。而當原告申請移轉至阿魯巴島服刑時，前述的治療活動便告停止，即便原告知悉阿魯巴的收容處所並未設置相關的治療部門，其精神疾患的治療流程可能因此中止，但原告仍然申請移轉至阿魯巴

島服刑。至 2011 年為了對於其遭判決的終身監禁進行定期複審時，原告才再次地與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學家進行接觸，而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原告已經可以在其服刑的阿魯巴島獲得治療。

98. 即便政府方承認長期監禁可能對於收容人造成去社會化的效果，但政府方認為原告能夠在阿魯巴的收容處所從事日常活動，原告在室內設計上展現了他的才能，並且可以每天在監獄的室內裝潢部門工作 8 小時，此外，他也偶而會參與聖經的研讀小組。

C. 法院見解

1. 相關的法理與原則

(a) 終身監禁

99. 對於成年的犯罪行為人處以終身監禁並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規定，但前提是，判決結果與刑事不法行為之間不能顯不相當。但法院認為，處以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可能會引起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相關問題，若終身監禁的判決於實際上存在是釋放可能性的，便不會出現前述問題。而依據近期的見解顯示，終身監禁必須與釋放可能性以及再審制度同時存在的情況下，方能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意旨相符。而參考比較法與國際法的相關文獻可知，在終身監禁制存在的情況下，應當設立專責機構，藉此確保終身監禁的判決能夠在判決確定後 25 年內進行複審，此後並應定期進行複審；至於審查形式則由各國決定。

100. 法院進一步的闡釋，除非有合法的事由，例如懲罰、威懾、保護公共利益、治療等，否則不能剝奪人身自由。即便在判決時可能存在前述理由，但是在刑罰執行的過程中，前述正當的監禁事由也可能會出現改變，因此有必要定期進行審查，方能夠得到正確的評估結果。因此，國家對於終身監禁的收容人應該定期進行評估其復歸社會之可能。前述評估則應當具備明確性原則（相關案例

可參見：László Magyar v. Hungary, no. 73593/10, § 57, 20 May 2014 以及 Harakchiev and Tolumov v. Bulgaria, nos. 15018/11 and 61199/12)。但應予注意的是，基於健康問題、身心障礙、過於年邁而予以釋放的情況，則與此處所談的釋放可能性並非同一個概念。整體而言，對於終身監禁的定期複審制必須對收容人的相關資訊進行實質判斷，並且給予其充分的程序保障，使收容人得以了解在符合何種要件之下，方能以取得假釋的機會，並且提供審查理由；而前述機制都應該透過司法審查進行。

(b) 終身監禁收容人之復歸與展望

101. 大法庭在 Vinter 案（Vint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66060/09, 130/190 and 3896/10, ECHR 2013）中處理了終身監禁受刑人何以取得假釋資格的問題，亦即是透過受刑人在收容機構中的康復程度進行判斷，當受刑人的康復程度顯著好轉時，便應該重新評估終身監禁的刑度是否合宜。大法庭也認為，國家不應僅著眼於剝奪國民的行動自由，而忽視其復歸社會的可能性；至目前為止，前述原則已經獲得歐洲與國際法上的支持，對於所有收容人——無論是否為終身監禁者，都應該提供其復歸社會的可能。

102-104 （略）

(c) 為精神疾患之收容人提供醫療照護

105. 關於精神疾患之收容人的處遇問題，法院一貫的見解認為，依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規定，各國應該確保收容人的健康與應有的福祉，除此之外，也應當提供必要的醫療照護。因此，若收容人缺乏適當的醫療資源與應有的照護時，將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規範事由。

106. 對於精神疾患的收容人而言，法院於做成判決時應考量其脆弱性（相關案例參見：*Herczegfalvy v. Austria*, 24 September 1992, § 82, Series A no. 244, and *Aerts v. Belgium*, 30 July 1998, § 6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而且僅對精神疾患的收容人進行單純的檢查或是診斷是不夠的，取而代之的是，應對於診斷的結果給予治療，並進行妥適的醫療監管。

(d) 遭判處終身監禁且有精神疾患的收容人

107. 構成刑事不法行為且遭到終身監禁判決的被告，仍然可能帶有精神疾患，這些病徵可能使其在行為上或是社會活動上造成問題，也可能使其具有人格障礙，此類問題都可能導致再犯的風險。

108.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內容，締約國應該對於此類收容人的處遇進行評估，治療其精神疾患，並促進心理健康，使其得以康復，藉此降低再犯的風險，而前述評估除了需要考量治療方案的成功率外，也必須同時顧及收容人的個別情況。除此之外，法院也應當承認在某些情況下，部分的精神疾患並不適合或不容易接受治療，但在前述情況下，患者（同時也是收容人）可能並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但無論收容人是否曾主動表達接受治療的意願，國家都應該進行相關的評估工作。若評估的結果認為，某類治療方式將有助於康復，則應使收容人在收容機構內接受相關治療。有效的治療將可能讓收容人的再犯可能性下降，進而構成終身監禁的假釋事由。

109. 為了提供精神疾患收容人真正的康復機會，應該依據個別情況，給予適合的治療方式，並促進康復，這也意味著應允許其參與有助於精神健康的相關活動。

110-111. 對於終身監禁的收容人而言，於收容機構內的生活條件、醫療資源等，均是由各締約國自行規劃，因此在考量精神疾患的收容人應獲得何種程度的處遇時，各締約國均有相當程度的形成自由，而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解釋也不應使各國當局造成過大的負擔。因此，若締約國已經針對此類情況設置了相關設施、規劃了處遇模式後，即便收容人未能因此康復，但該締約國亦已經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義務。另一方面，大法庭見解也重申，國家有責任使公眾免於暴力犯罪之害，依照歐洲人權公約之締約精神，各國在面對重大危及生命的犯罪行為時，依舊可以透過拘留犯罪行為人的手段，藉此達到保護公眾的積極義務。

112. 最後，對於精神疾患且為終身監禁的收容人而言，理應給予合理的治療，並使其有康復的機會，藉此期待復歸社會。

2. 以上原則於本案中的適用

113-114. 於本案中，大法庭重申終身監禁應有的配套措施，亦即是在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前提下，尚必須存在假釋的可能性以及再審制度。惟分庭在審理本案時，將前述要件分開觀察，以致於得出本案被告國並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論證結果。大法庭認為，原告所提出的控訴內容與前述公約第 3 條密切相關，原告主張其在收容機構內未曾接受精神疾患治療的經歷，確實可能令再犯可能性無法下降，因此，法院應該對於原告所提出的主張內容合併進行判斷。

115. 綜上，關於原告的終身監禁得否減輕的問題，應考量原告所稱其缺乏精神疾患治療的經歷，是否在實際上減損了其獲得假釋的機會。

116. 分庭於審理本案時，將重點置於原告於 2010 年方提起本

項訴訟，此時原告已經遭到監禁逾 30 年，在此種情況下，分庭依舊認定原告有再犯可能性，而前述理由也是原告在監禁後期，政府拒絕給予其假釋處分或赦免的唯一理由。誠然，再犯可能性是論證原告仍有監禁必要的重大理由，但法院也應該思考，原告在接受監禁的期間內，其精神疾患是否同時存在著康復的可能性。

117. 大法庭也注意到，在原告於 1979 年殺人案件的審理過程中，曾接受一名精神科醫師為其進行鑑定，當時的鑑定意見認為原告有智能障礙、自戀型人格等嚴重程度的精神問題，並建議其接受長期治療，以避免其再犯，但由於當時荷屬安地列斯群島不存在類似的收容機構，故而聯合法院將原告判處終身監禁。但大法庭認為，僅將原告拘留在監獄中並無法滿足其醫療需求，法院亦不能僅依據犯罪事實，便僅給予原告懲罰，而不提供相對應的醫療照顧。大法庭重申，無論收容人是否曾經提出相類似的申請，國家都有義務提供精神疾患的收容人必要的治療，藉此滿足其醫療需求，並降低再犯風險。

118. 原告控訴其未曾在任何收容機構內接受治療的論點，在歐洲防止刑求及違反人性處罰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CPT）所提交的報告中獲得了驗證，前述委員會走訪了庫拉索與阿魯巴島監獄，並發現前述機構於精神疾患的照護能力不足。

119. 被告國確實也抗辯原告於庫拉索服刑時，曾經接受過精神科醫師的治療，其後因為原告申請移轉至阿魯巴島服刑，方才終止了前述的治療。但即便如此，能否認定被告國在原告服刑期間，已提供了相當程度的醫療協助，從而令其有治癒可能，並得以復歸社會，似乎仍有待研究。

120. 大法庭也注意到，自 1999 年起內國法便已承認對於收容人應以復歸社會為目標，以剝奪他人自由為手段的自由刑，也應該同時考量收容人復歸社會的可能性。大法庭認為，原告於 1999 年申請由庫拉索轉至阿魯巴島服刑，是為了與其家人更親近，此種規劃有助於原告的身心康復。

121. 但在整個服刑期間內，原告的身心狀況一直被判斷為具有再犯可能性，較值得注意的是，2012 年聯合法院對於原告因終身監禁而進行的定期審查中認定，原告在收容期間內並未接受過精神方面的醫療照護，而即便原告已服刑 33 年，監禁雖已不再以應報原則做為唯一的考量，但被告的再犯風險仍高，為了保護公眾，仍有必要持續給予監禁，而不應予以假釋。

122-123. 由前段聯合法院的見解可以發現，在本案中，聯合法院一方面認為原告持續具有再犯可能性，另一方面卻也並未給予原告在收容機構中妥適的醫療照護。大法庭認為，原告之所以被認為具有高度的再犯風險，是與其未能受到妥善的醫療照護有關，而給予必要的治療是讓原告走向康復、並降低再犯可能性的先決條件，故而，原告受到終身監禁的妥適性便出現問題。

124. 如前所述，各國對於終身監禁且有精神疾患的收容人所提供的照護服務，為各國自由形成的空間，因此對於醫療照護服務的內容並沒有一致性的標準，但本案原告確實在被判處終身監禁前，即已確定其應該接受治療，但在原告開始服刑後，收容機構卻並未提供其所需要的醫療照護，也並未做出進一步的評估、或確認治療方式與治療意願。大法庭認為，即便原告理解到在庫拉索可能接受治療，卻仍執意申請轉至阿魯巴島服刑的舉止，但這並不是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重要資訊。原因在於，精神疾患者可能難以評估自己的處境以及需求，甚至可能根本性地缺乏病識感。

125-127. 基於前述情狀，由於缺乏治療，原告便無法在申請假釋時獲得肯定的回覆，這樣的情況在原告的終身監禁接受定期複審時（也是唯一的一次），自然也會得到相同的結果，故在此情況下，大法庭認為也無必要對於被告國的假釋制度或是終身監禁的定期複審制再進行討論，原告遭判處終身監禁的情況，將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內容無法相容，被告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規定。

III.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的適用

128. 依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規定：當判決違反公約或議定書內容時，若當事國之內國法僅允許部分賠償時，法院應於必要時，給予被害人公正的補償。

A. 損害

129. 原告請求被告國賠償其因虐待、缺乏精神健康方面治療，以及長期接受不人道以及有辱人格的拘留而造成的非財產上損害計 50,000 歐元。

130. 被告國抗辯前述請求顯不合理。

131. 大法庭認為，於本案中，被告國的行為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並構成前述公約第 41 條之公正補償（Just Satisfaction），故駁回原告所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B. 費用與支出

132. 原告就其委任律師因本案於庫拉索島、史特拉斯堡、阿魯巴島之工作時數以及必要之差旅費請求賠償，前述金額共計 40,852.43 歐元。

133. 被告國抗辯每小時 300 歐元以上的工作費用偏高，並不合理。

134. 大法庭認為，原告之請求部分為合理，被告國應賠償 27,500 歐元予原告。

C. 利息

135. 前述損害賠償之利息應以歐洲中央銀行邊際放款利率為基礎，再加計 3 個百分點。

基於前述理由，本院判決：

1. 駁回被告所提出之審前異議。
2. 一致認同被告國存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情事。
3. 以 12 票對 5 票認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即足以彌補原告可能受有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4. 一致同意：
 - (a) 被告國應於 3 個月內向原告支付 27,500 歐元的費用與支出。
 - (b) 前述利息應以歐洲中央銀行邊際放款利率為基礎，加計 3 個百分點為計算標準。
5. 駁回原告之其餘請求。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Grand Chamber)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MURRAY v. THE NETHERLANDS
App. No(s).	10511/10
Date	26/04/2016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spondent State(s)	Netherlands
Conclusion(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dismissed (Article 34 - Locus standi Victim) Violation of Article 3 -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rticle 3 - Degrading punishment Inhuman punishment) (Substantive aspect) Non-pecuniary damage - finding of violation sufficient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
Article(s)	3, 34, 41
Rules of Court	
Separate Opinion(s)	Yes
Strasbourg Case-Law	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455/05, § 128, ECHR 2009 Aerts v. Belgium, 30 July 1998, § 6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 Bodein v. France, no. 40014/10, § 61, 13 November

	2014 Carrella v. Italy, no. 33955/07, §§ 48-51, 9 September 2014 Creangă v. Romania [GC], no. 29226/03, § 130, 23 February 2012 Dick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44362/04, § 28, ECHR 2007 V Gäfgen v. Germany [GC], no. 22978/05, § 123, ECHR 2010 Harakchiev and Tolumov v. Bulgaria, nos. 15018/11 and 61199/12, ECHR 2014 (extracts) Herczegfalvy v. Austria, 24 September 1992, § 82, Series A no. 244 James, Wells and Lee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25119/09, 57715/09 and 57877/09, 18 September 2012 James, Wells and Lee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25119/09, 57715/09 and 57877/09, 18 September 2012 K. and T. v. Finland [GC], no. 25702/94, ECHR 2001 VII Kafkaris v. Cyprus [GC], no. 21906/04, ECHR 2008 Khoroshenko v. Russia [GC], no. 41418/04, §§ 121 and 144 145, ECHR 2015 Kudła v. Poland [GC], no. 30210/96, § 94, ECHR 2000 XI Larionovs and Tess v. Latvia (dec.), nos. 45520/04 and 19363/05, § 172, 25 November 2014 László Magyar v. Hungary, no. 73593/10, 20 May 2014
--	--

	M.S.S. v. Belgium and Greece [GC], no. 30696/09, § 418, ECHR 2011 Maiorano and Others v. Italy, no. 28634/06, §§ 115 122, 15 December 2009 Malhous v. the Czech Republic (dec.) [GC], no. 33071/96, ECHR 2000 XII Mastromatteo v. Italy [GC], no. 37703/97, § 72, ECHR 2002 VIII Nada v. Switzerland [GC], no. 10593/08, § 128, ECHR 2012 Naumenko v. Ukraine, no. 42023/98, § 112, 10 February 2004 Öcalan v. Turkey (no. 2), nos. 24069/03, 197/04, 6201/06 and 10464/07, § 203, 18 March 2014 Raffray Taddei v. France, no. 36435/07, 21 December 2010 Sławomir Musiał v. Poland, no. 28300/06, § 87, 20 January 2009 Trabelsi v. Belgium, no. 140/10, § 137, ECHR 2014 (extracts) Vint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66069/09, 130/10 and 3896/10, ECHR 2013 (extracts)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visit to Aruba and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in 2007
Keywords	(Art. 3) Prohibition of torture 禁止酷刑 (Art. 3) Degrading punishment 有辱人格之懲罰 (Art. 3) Inhuman punishment 非人道之懲罰 (Art. 34)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個人申訴

	(Art. 34) Locus standi 當事人資格 (Art. 34) Victim 受害者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general} 公正補償 - {一般}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補償 (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財產上損害 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
--	--